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首席合伙人:高峰

(6)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116名,注册会计师69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9人。

(7)业务信息:中汇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2024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5家,涉及主要行业包括(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2024年度(2024年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2024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翟晓宁	项目合伙人	2008年	2007年	2009年9月	2024年	7
崔齐齐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2018年	2021年4月	2025年	1
杨建平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8年	1996年	2000年9月	2025年	7

[注]:浙江证监局2024年1月2日对其买卖本部门审计客户股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建平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建平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其买卖本部门审计客户股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汇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审计收费1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9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收费10万元(含税)。

2025年度审计费用需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资质、业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中汇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及服务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个会计年度。

3.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基于前述情况,对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服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2.0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0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0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1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6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但仍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服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1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基于前述情况,对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暨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暨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议案及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九条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原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条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原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1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88.2948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68.7292】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622.9100】万股,资本公积转增【2,596.65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88.2948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088.29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88.2948万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六)项情形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第三十条 删除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24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